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0年1月23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合計33,1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0年1月23日

行權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後，以每股行權價9.21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行權價為下列之較高者：(1)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每股收市價8.92港元；及(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9.214港元

購股權之總數：	33,1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購買一股)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p>(1)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3%，歸屬日期為等待期滿，且表現條件滿足之日(以較為晚者為準)起翌日，由最早於2021年1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p> <p>(2)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3%，歸屬日期為等待期滿，且表現條件滿足之日(以較為晚者為準)起第一周年滿之翌日，由最早於2022年1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以行使；及</p> <p>(3)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歸屬日期為等待期滿，且表現條件滿足之日(以較為晚者為準)起第二周年滿之翌日，由最早於2023年1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以行使。</p>
等待期：	自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若干工作年限滿足之日起12個月(「 <b>等待期</b> 」)
表現條件：	購股權之行使須滿足要約函件所述若干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釐定的各自工作目標)(「 <b>表現條件</b> 」)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中，2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呂函遙	浙江雙城網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210,000

購股權中，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樊明濤	首席安全官	200,000

呂函遙女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愛萍女士之聯繫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呂函遙女士授出210,000份購股權的事項。身為承授人之聯繫人，吳愛萍女士已就批准向呂函遙女士授出210,000份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本公告披露外，概無任何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人士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2020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及王光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及吳愛萍女士。